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聲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良有
　　邱湘晴
相　對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學律間就本院109 年度桃簡字第222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變更期日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09 年度桃簡字第222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民國110 年4 月26日下午4 時20分言詞辯論期日，聲請人因接小孩遲到6 分鐘，到庭時開庭已結束，爰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期日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如於4 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，法院於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91 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前定於110 年3 月22日下午3 時30分進行言詞辯論，該次言詞辯論通知書已於110 年2 月5 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桃簡卷第13至14頁），聲請人無正當理由遲誤該言詞辯論期日，相對人到場後拒絕辯論，有本院民事報告單及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頁、第44頁），依法視同不到場，是兩造均無正當理由遲誤該次言詞辯論期日，依法即應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嗣經本院依職權續行訴訟，並定於110 年4 月26日下午4 時20分進行言詞辯論，該次言詞辯論通知書已於110 年3 月25日合法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

見本院桃簡卷第46至47頁），惟聲請人無正當理由再遲誤該次言詞辯論期日，相對人到場後拒絕辯論，有本院民事報告單及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，依法視同不到場，兩造均無正當理由遲誤該次言詞辯論期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上開2 次言詞辯論期日，依法即應視為聲請人撤回訴訟。又聲請人雖主張110 年4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因接小孩遲到6 分鐘而遲誤云云，經核並非不可歸責於己之不可避事由，自非遲誤前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正當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原先起訴已依法視為撤回，其聲請變更期日續行本件訴訟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